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2019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风斌	因公出差	杨锦龙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

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 万吨/年 H 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 H 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 HN1000*300 系列的 H 型钢专业生产线。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74MW，其中包括：2×3MW 煤气发电机组、1×6MW 煤气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以及 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80 万吨/年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公司为满足国家及省、地、市各级政府对钢铁、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控制粉尘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包括焦炉煤气脱硫、煤场环保封闭、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改造等工程项目，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环境治理水平和环保效益。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包括新泰钢铁在内的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 H 型钢，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9 年，全国粗钢、焦炭产量均保持稳步增长，特别是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但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焦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使得钢铁、焦化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681,789,914.91	5,229,556,370.42	8.65	5,466,610,757.37
营业收入	9,563,363,329.56	8,815,570,622.72	8.48	6,316,141,4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06,727.60	820,249,593.76	-44.31	-281,928,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47,868.69	523,462,577.98	-62.99	-129,391,5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69,066.76	1,492,600,201.92	30.54	683,354,3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5,994.83	552,571,901.99	-78.36	1,159,389,8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81	-44.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81	-44.4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75.01	减少48.47个百分点	-34.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38,735,629.65	2,396,116,024.08	2,441,237,303.88	2,387,274,3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7,151.18	49,644,648.51	84,398,329.98	303,046,5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10,391.16	93,180,973.69	86,202,121.53	-4,645,6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8,695.49	78,351,568.99	-12,427,257.45	1,122,98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適用 ☒不適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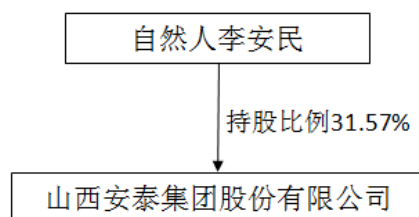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董小林		18,850,000	1.8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雄	3,937,900	8,435,572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温志军	-316,900	4,30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500,000	4,034,5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友珍		3,550,0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豫		3,328,368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100	3,120,6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艳娟		2,833,91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300	2,805,5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营业收入再创新高的情况下，虽然盈利水平不及 2018 年，但全年工作总体上还是亮点纷呈。一年来，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念，全力以赴保生产，抓经营、创效益。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全面释放整体产能水平，各主要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同步进入快速提升阶段，产品质量稳中有升；环保治理和节能技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在 2020 年底前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安全设备管理工作基本平稳，通过全面启动全员生产维修（TPM）项目和安全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推动了公司安全、设备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为生产稳定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产供运销紧密配合，在确保生产稳定顺行基础上，实现了增产增效、降本增效目标；夯实管理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执行力，并继续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工作，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使公司内控管理得到强化，实现了数据的集成和系统的统一管理，2019 年 11 月，安泰集团被山西省工信厅认定为“山西省 2019 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为公司后续实现智能制造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 年度，公司共生产焦炭 230.5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生产 H 型钢 14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6%；发电 56169.49 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5%；生产矿渣细粉 87.3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6%。销售焦炭 232.9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9.68%；销售 H 型钢 143.1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2%；销售电力 53090.27 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7%；销

售矿渣细粉 86.9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0%。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7 亿元，增幅为 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要求，相应调整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